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的评估

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该协议。

七、同意《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八、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鑫远投资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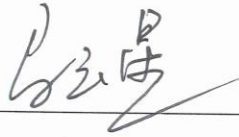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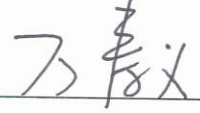
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4月8日